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所有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3年4月22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于2013年4月10日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及会议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中亭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以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相关资质条件，在以往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财务报表及其他事项的审计工作，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道德规范，独立、客观、公正的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同意续聘其作为公司2013年度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尚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2 年度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92,166,473.87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89,690,740.09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8,969,074.01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04,329,111.90 元，2012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75,050,777.98 元。董事会提议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4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派现金股利 1.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1,280,000 元（含税），占母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21.76%。分配后公司未分配利润总额为 333,770,777.98 元，结转以后年度。

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此项议案尚需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规章制度，并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写的《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2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尚需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认真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未发生任何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况。

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森源电气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季报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

公司对部分超过3年，确定难以收回的应收帐款进行了清理，对总计1,596,784.55元的坏帐损失，按规定在已计提的坏帐准备中予以核销。

公司监事会认为：

1) 核销上述应收账款共计1,596,784.55元，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谨慎性原则，是合理的。

2) 本议案的通过没有违反国家的有关政策，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本次核销的坏账损失在已计提的坏账准备中抵消，对当期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4) 经核查，本次坏帐损失属公司客户形成，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 4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所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均是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均按照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同类产品的销售客户同等对待，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按照公平的市场原则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22 日